

遭入稟申請清盤「富豪飯堂」：誤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有「富豪飯堂」之稱、米芝蓮食府的灣仔福臨門酒家，一度遭葡萄酒商酒悅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清盤。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，案件原訂排期至明年2月12日提訊。但昨晚，福臨門突然發聲明指出，事件純屬誤會，已圓滿解決，雙方律師會安排在日內取消有關清盤呈請。

酒悅有限公司以債權人身份，要求高等法院頒令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清盤。法庭文件顯示，福臨門酒家報稱地址為灣仔莊士敦道35號至45號利文樓地下3號舖的店址。文件沒有披露欠債性質及金額。

正當外界狐疑「債項」何來之際，福臨門昨晚發聲明指出，

就有關4萬港元貸款遭葡萄酒商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將酒家清盤之事件，純屬誤會，福臨門已跟對方圓滿解決事件，雙方律師會安排在日內取消該清盤呈請。

董事重申餐廳業務運作正常

聲明並指，福臨門各董事重申，各餐廳之日常業務運作正常，並感謝食客在社會氣氛不景的時候，仍給予他們支持，同時亦感激各員工在這營商困難的時候，仍然緊守崗位。

福臨門創辦人徐福全於14歲入行當學徒，先於清朝官邸當家廚，其後為名門何東家族擔任主廚。於1948年，徐福全自立門戶開設福記，提供筵席到會服務，於1953年易名為福臨門。第一間福臨門於1972年在灣仔開業，繼而在

1977年於尖沙咀開設分店。第3間店於2015年在澳門銀河開設。另姊妹店國福樓及副線店享福，分別於2010年及2018年在港開業。

「大劉」劉鑾雄是福臨門常客

福臨門有不少富豪食客，有「富豪飯堂」之稱，亦是米芝蓮指南推介的食府之一，有不少商界名人及其他界別人士親臨光顧，當中華人置業前主席「大劉」劉鑾雄，過往更是常客，與家人經常在酒家門外被傳媒拍攝到。

酒悅官方網頁資料顯示，公司於1997年成立，為一家葡萄酒商，於北角屈臣路及中環威靈頓街設有門市，售賣各種價位的葡萄酒，亦有出售酒櫃。中環店更設有葡萄酒吧和高級餐廳，可供顧客品酒。



■「富豪飯堂」福臨門遭葡萄酒商申請清盤。 資料圖片

去年貧窮人口達140.6萬 10年新高

政府恒常現金政策介入令38.2萬人脫貧 力度成效2013年以來新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費小燁）香港貧窮及青年向上流問題備受社會關注，特區政府昨日發表《2018年貧窮情況報告》，去年有140.6萬人在未有任何政策介入下活於「貧窮線」以下，創10年新高，貧窮率為20.4%，按年升0.3個百分點；但在政府的恒常現金政策介入後，貧窮率大幅降至14.9%，成功令38.2萬人脫貧，令貧窮率降低5.5個百分點，扶貧力度成效是自2013年公佈貧窮線以來的紀錄新高，兒童貧窮率亦跌至16.8%的新低。但礙於人口加速高齡化等因素下，以致仍有102.4萬貧窮人口，較2017年增加1.5萬。

香港「貧窮線」是採用「相對貧窮」的概念，任何人的每月家庭收入不及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%，即被界定為貧窮人口。昨日發表的《2018年貧窮情況報告》顯示，去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較2018年輕微上升，主要由於人口加速高齡化，抵消了良好經濟和就業情況，以及政府加大扶貧力度帶來的正面影響。

然而，恒常現金政策的扶貧成效是自2013年公佈貧窮線以來的紀錄新高，主要反映經優化後的在職家庭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成效增強。各個恒常現金項目當中，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的扶貧成效最為顯著，分別令16.3萬人及14.7萬人脫貧，整體貧窮率減幅分別為2.3及2.1個百分點。受惠於為有兒童的家庭提供額外津貼的職津，亦令兒童貧窮率降低1.8個百分點，成效較2017年的1.1個百分點顯著提升。

《報告》指出，去年在政策介入後的長者貧窮率為30.9%，按年回升0.4個百分點。但進一步分析顯示，居於非綜援住戶的貧窮長者中（佔整體貧窮長者

89.2%），逾80%沒有經濟需要，反映部分退休長者擁有一定積蓄及資產。

除恒常現金項目外，政府亦一直為基層市民提供各種非恒常現金及非現金福利。去年計及恒常現金及非恒常現金項目後，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降低至13.3%；如再計及以公屋為主的非現金福利後，貧窮率更進一步降至10.6%，額外29.4萬人得以脫貧。

《報告》指出，隨着今年經濟顯著減弱，基層人士的收入及就業前景或會受到影響，人口高齡化等結構性因素亦會持續為貧窮指標帶來上升壓力，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扶貧方式，以紓緩基層家庭的貧窮情況及達至防貧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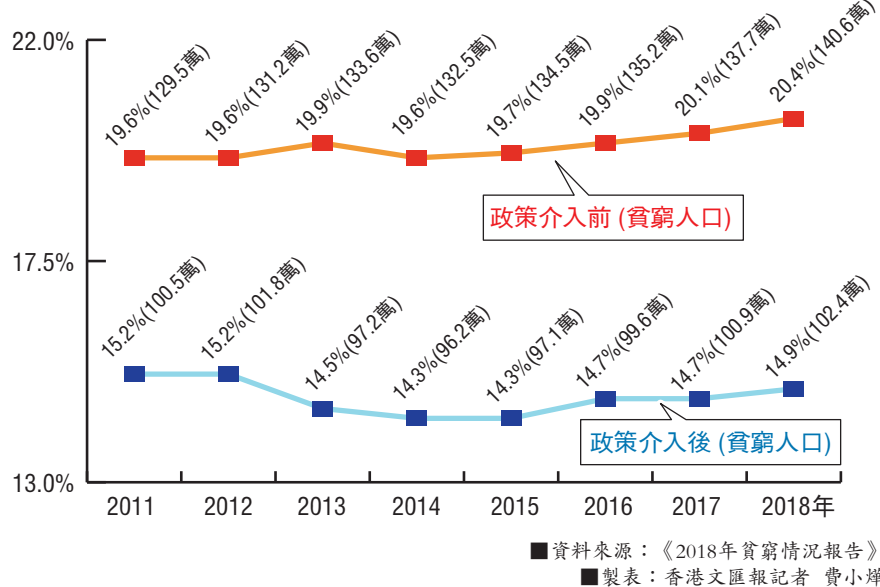
由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主持的扶貧委員會昨日開會，委員已在會議上聽取了《報告》的數據及分析，並作出討論。



■本港去年貧窮人口達140.6萬見10年新高。 資料圖片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、扶貧委員會成員葉文斌認為貧窮情況實在令人憂慮，並建議政府為長者提供更佳生活保障，如放寬中領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，降低生果金中領年齡至65歲等等，令貧窮長者維持基本生活水平，並加快興建公營房屋，訂立興建量與「三年上樓」目標掛鉤，及盡快完成將房委會轄下工廈重建作公屋研究等，紓緩貧窮戶的生活壓力。

近年貧窮人口與貧窮率



居民第三季總收入年跌0.6%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政府統計處昨日公佈，如以當時市價計算，今年第三季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0.6%至7,641億元；同季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為7,228億元，按年跌幅為0.5%。該季本地居民總收入較本地生產總值多出413億元，相當於該季本地生產總值的5.7%，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淨流入。扣除其間價格變動的影響後，今年第三季的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實質下跌3.5%，本地生產總值在同季實質下跌

2.9%。

數據顯示，今年第三季的香港初次收入（主要包括投資收益）總流入為4,400億元，按年升0.1%，相當於該季本地生產總值的60.9%；同季的初次收入總流出亦按年升0.3%至3,987億元，相當於該季本地生產總值的55.2%。

如按國家/地區分析，中國內地繼續是香港初次收入總流入的最主要來源地，佔今年第三季總流入的41.6%，其次是英屬維爾京群島，佔21%。

石棺藏屍案 首被告謀殺罪成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6年荃灣DAN6工廈石棺藏屍案，經長達44日審訊，4男3女陪審團退庭商議後，昨午一致裁定首被告曾祥欣謀殺罪成；又一致裁定次被告劉錫豪謀殺罪不成立、誤殺罪成；並以6比1裁定第三被告張善恒謀殺罪不成立、一致裁定誤殺罪成。高院法官李瀚良依例判處曾祥欣終身監禁，另兩名被告則押後至下周一聽取求情再判刑。

3名男被告曾祥欣(30歲)、劉錫豪(24歲)、張善恒(27歲)被控2016年3月4日在荃灣DAN6工廈一單位內謀殺28歲男子張萬里，他們否認控罪，但早前已承認一項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。昨午，曾祥欣聽到陪審團一致裁定他謀殺罪成時，他木無表情；其代表大律師未有就謀殺罪求情，只為早前已認罪的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表示，同意案情差劣，希望兩罪同期執行。法官就謀殺罪



■石棺案死者張萬里。 網上圖片



■首被告曾祥欣謀殺罪成終身監禁。 資料圖片



■次被告劉錫豪誤殺罪成。 資料圖片



■第三被告張善恒誤殺罪成。 資料圖片

依例判曾祥欣終身監禁，至於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判囚4年8個月，兩罪同期執行。

兩被告誤殺罪成 犯人欄痛哭

次被告劉錫豪及第三被告張善恒聞判誤殺罪成後，伏在犯人欄內桌上抱頭痛哭。張的律師表示，需時準備求情信，法官押後至下周一聽取兩人的求情；散庭時張母行近犯人欄與兒子對話，

兩人相擁流淚。

該案事發至今已3年，據控方在開案陳詞指，涉案工廈單位由首被告租住，案發時3名被告和綽號「小草」的特赦證人何菱蘭，在單位同居。小草稱，首被告曾稱死者欠他錢，若殺死他可獲3,000萬美金。

小草目睹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商量將死者燬暈後注射酒精，造成他飲醉酒的假象，然後棄屍。

小草又指，在死者到達單位時看見次被告拿着有哥羅芳的底褲多次上落閣樓，並聽到嘈雜聲及有人被掩口鼻的「嗚嗚」聲；其後小草得悉張萬里已死，被眾被告警告「唔關你事繼續瞞」，她遂裝睡偷聽3名被告商討棄屍方法。其後3人買材料將屍體藏入自製石尿管，一度潛逃到台灣，不久後被台灣遞解出境，在返港航班上被香港警方拘捕。

元；新巴則虧蝕7,119萬元。兩巴表示，今年初獲准整體加價9.9%，但最終動用「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」抵消，令乘客所承受的車費加幅下調，平均票價加幅降至城巴7%、新巴5.6%。若繼續凍結車費，兩巴的虧蝕情況將會惡化下去。

文件又透露，城巴及新巴今年首9個月脫班率分別為3%及3.4%，高於整體專營巴士的2.8%，兩巴解釋，主因是司機人手短缺、交通阻塞及因公眾活動而導致道路封閉等。

此外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周五（20日）討論，城巴及新巴加價12%的申請。運輸及房屋局昨日向立法會呈交文件，透露城巴於2018/19年度稅後虧蝕8,883萬

海員領MPF僱主供款被拒 工聯促檢討制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大部分打工仔均擁有強積金戶口，由僱主及僱員各自繳納僱員有關入息的最少5%，為僱員退休後生活提供基本保障。然而，原來部分行業從業者卻不在《僱傭條例》保障範圍，未能依法享有強積金福利，海員便是其中一例。有前海員在申領強積金時才發現，未能領回僱主供款部分，涉及逾萬元，向工聯會及香港海員工會求助。工會認為，受託人做法不合理據，積金局應該檢討制度，為海員提供相應保護。

年滿65歲的前海員譚先生表示，日前申領強積金時，受託人拒絕向他發放僱主供款，並要求他簽署一份「要求退還錯誤支付之僱員供款」聲明書，才可領取僱員部分供款，但聲明書內容字眼模糊，未能確定僱主供款部分歸屬，故譚先生拒絕簽署。

受託人並指，2011年曾有案例，海員被解僱後，僱主供款部分僱主沒收，該海員投訴至積金局，案件不被受理，積金局亦沒有出台相關指引；依照前例，受託人要求譚先生放棄僱主供款部分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收到譚先生求助後曾聯絡積金局查詢，惟對方回覆，海員權益歸屬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範疇，並非《僱傭條例》，亦不屬於《強積金條例》指定的僱員，故不在積金局管轄之內，應由受託人自行處理。

陸頌雄認為，譚先生情況與2011年案例不同，因後者合約中有規定僱主取回供款的條款，譚先生的合約卻無此規定，反明確指出該積金屬員工福利，「譚先生的僱主公司已於數年前解散，其間亦未從受託人處取回有關資產，受託人不應盲目遵從過去案例，扣起僱主供款部分。」

香港海員工會表示，業內還有數名海員與譚先生的個案相似，認為積金局應積極介入並列出清晰指引，堵塞現有條例漏洞。同時，業內有船務公司採用公積金形式為海員供款，還有部分公司參與了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計劃，工會希望上述兩類公司能為海員提供至少5%薪金比例的僱主供款。

積金局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出，若船員是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受僱或於非香港註冊船隻工作，便不受《僱傭條例》所涵蓋，因而不屬《強積金條例》所涵蓋的僱員，相信譚先生的個案是其僱主當年誤報他為按《僱傭條例》聘請的員工，因而獲受託人受理，惟至今一直未能聯絡該名僱主。

積金局強調，一直以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為先，收到個案後已主動介入事件並積極提供協助，最終受託人在審視個案詳情，包括船員協議內有關員工福利的條文後，同意作出特別處理，向譚先生及該前僱主的其他海員僱員發放僱主供款部分。